

Q/SHGZ

上海市公证业务标准

Q/SHGZ 020202—2018

担保性提存公证申请指南

2018-03-01 发布

2018-06-30 实施

上海市公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公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公证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宗仁、林玲、赵金洪、张磊、余慧才。

担保性提存公证申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担保性提存公证的申请程序和受理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公证申请人申办担保性提存公证。

2. 事项名称与代码

2.1 事项名称

担保性提存公证: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对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

2.2 代码

020202:提存(0202)→担保性提存(020202)。

3.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二)提存。

4. 办理机构

本市公证机构均可以办理担保性提存公证。

5. 咨询及查询渠道

5.1 窗口咨询

本市公证机构接待窗口。

5.2 热线咨询

12348 上海法网热线以及本市公证机构咨询电话。

5.3 网络咨询

上海法网、上海公证网、本市公证机构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

5.4 电子邮件咨询

本市公证机构电子邮箱。

6. 申请

6.1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债务履行地在本市。



6.2 申请方式

担保性提存公证采用公证机构窗口申请的方式。(窗口情况见本书附表 1)

6.3 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按照表 1 的内容提交真实、合法、充分的申请材料,并在收件清单(附录 A)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予以确认。

表 1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备注
1	公证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应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
2	自然人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原件	1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指以下证件: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现役军人、境外人除外。
4		经常居住地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申请人户籍不在本市时且债务履行地不在本市时提供,例如本市居住证或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房产证、租房合同或本人工作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
5		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	原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1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要求参见表 1 第 2 项。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原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1		
7	合同、协议		原件	1	载明债的双方在合同(协议)中约定以提存方式给付的或者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权人请求将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提存的,应详细列明提存标的的给付条件;可为独立的提存协议。
8	提存物的财产凭证		原件	1	提存钱款的,应转入公证机构专门设立的银行提存账户。
9	代理人身份证件		原件	1	非本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前来办理时提供,身份证件要求参见表 1 第 2 项。
10	委托书		原件	1	

7. 受理

7.1 准予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公证申请,本市公证机构应予受理:

- a) 申请人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申请人条件;
- b)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c) 申请人申办担保性提存公证事项是其真实意思,对提存受领人负有担保义务;
- d) 申请人具有《提存公证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 e) 申请人能够按照本标准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申请材料;
- f) 申请人按本标准支付公证服务费。

7.2 不予受理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申请,公证机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 a) 申请人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申请人条件;
- b) 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表达其真实意思;
- c) 申请人申办担保性提存公证并非其真实意思,对提存受领人不负担担保义务;
- d) 申请人不具有《提存公证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 e) 申请人不能按照本标准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或者不能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f) 申请人不能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公证服务费。

7.3 受理程序

7.3.1 受理审查

公证机构在受理公证申请时对申请人条件以及提交的公证申请表(附录 B)、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7.3.2 结果处理

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证申请,公证机构应予受理;凡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的公证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7.3.3 受理登记

公证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证申请进行立案登记,制作《公证受理通知单》(附录 C)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在《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附录 C)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申请人根据公证机构的要求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申请材料告知书》(附录 D)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予以确认。

7.3.4 告知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告知申请人申办担保性提存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告知申请人办理公证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申请人应在《告知书》(附录 E)上签名或者盖章、捺指印予以确认。

7.4 受理期限

三个工作日。

8. 收费

8.1 收费依据

《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7]11号)和《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沪价费[2017]16号)。

8.2 收费标准

8.2.1 执行政府定价项目

提存公证收费按标的额的0.3%收取(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公告费、邮电费、评估鉴定费、代管费、拍卖变卖费、保险费以及为保管、处理、运输提存标的物所支出的其他费用另收),提存受领人未支付提存



费用前,公证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物。

公证书副本费:每本收费 10 元。

8.2.2 执行市场调节价项目

收取委托专项调查费、上门费、咨询费、法律服务费等市场调节价项目的,公证机构应与申请人协商形成服务收费标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8.3 减免公证费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本市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公证服务费减免操作细则》减免公证服务费。

9. 办理期限

出具公证书期限:自提存之日起三日内。

10. 投诉渠道和救济途径

10.1 投诉渠道

申请人对公证机构的执业行为和服务质量有意见,可以通过接待窗口、投诉电话、网络和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渠道,向承办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市公证协会进行投诉。

10.2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公证机构的执业行为、复查结果、投诉处理、过错责任、赔偿数额有意见,可以向本市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和法律救济。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收件清单

收件清单

案号			
案由			
申请人			
受理时间			
序号	文件名	原件/复印件	件数
1			
2			
3			
4			
申请人签名			

接待人：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公证申请表

B.1 适用于自然人申请人

公证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申请公证内容：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_____年__月__日</div>	

接待人：



B.2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人

公证申请表

申 请 人	法 人 （ 组 织）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职务		电话	
		代理人：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职务		电话	
		代理人：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职务		电话		
	代理人：							
	自 然 人	姓名：	性别：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电话：				
		姓名：	性别：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电话：						
姓名：		性别：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电话：						
代 理 人	____、____、____的代理人____							
	住所：		电话：					
申请公证 的内容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div>								

接待人：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公证受理通知单与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

公证受理通知单

编号: _____

_____ :

经初步审查,你/你们申办/委托申办的_____公证事项,本处已决定受理。请仔细阅读背面的《公证受理告知书》,完整填写《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经签名或盖章后,将该回执交本处承办人员。

上海市××公证处
接待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

1. 凭本通知单、公证费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按约期或通知的日期到本处领取公证书。以下公证事项的公证书必须由当事人亲自来本处领取:(1)与当事人人身有密切关系,需要再次确认签字的,如遗嘱、委托、声明、赠与等公证;(2)公证各方当事人未委托他人领取公证书的,需共同到本处领取。
2. 请注意阅读后面的《公证受理告知书》。
3. 需要补充的证据材料:

公证受理通知单回执

上海市××公证处:

你处发给我/我们的编号为_____的《公证受理通知单》和《公证受理告知书》已收到。

我/我们得知_____所申请的_____公证事项已由你处受理,并知悉了《公证受理通知单》和《公证受理告知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作为公证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所申办的公证事项的法律含义及相应法律责任均已清楚。

公证申请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补充申请材料告知书

补充申请材料告知书

_____：

经初步审查,你/你们申办/委托申办的_____公证事项,本处已决定受理。但尚欠缺如下材料,请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下表中所列材料补齐,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补充材料清单			
案号			
案由			
申请人			
受理时间			
序号	文件名	原件/复印件	件数
1			
2			
3			
4			
5			
6			
7			
申请人签名			

接待人: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告知书

公证受理告知书

一、公证是公证处根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二、当事人申办公证,应当如实陈述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处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需当事人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本处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对于已经生效的公证书不可要求撤回公证申请。

四、当事人认为本处出具的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处提出复查。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申请上海市公证协会调解。

五、经本处审查,认为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表述不准确,提出补正、修改建议,当事人拒绝补正、修改的,经公证人员记录在案,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与申请公证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处不予办理公证。

对于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或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依照《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公证处将终止公证。

七、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本处代为保管公证书的期限为三个月,逾期视为不再领取,本处不再承担代为保管的义务。

当事人如需补办公证书副本的,需向本处提出申请,并支付副本费,经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本处可补办副本。

公证申请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提存公证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特别告知如下：

1. 提存效力：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债的消灭和债之标的物风险责任转移的法律效力；以担保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保证债务履行和替代其他担保形式的法律效力；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存或提存人取回提存标的的，不具有提存公证的法律效力。

2. 提存日期：提存货币的，以现金交付公证处的日期或支票交付提存款划入公证处提存账户的日期为提存日期；提存的物品需要验收的，以公证处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提存日期；提存的有价证券、提单、权利证书或无需验收的物品，以实际交付公证处的日期为提存日期。

3. 公证处从提存之日起三日内出具提存公证书。提存之债从提存之日即告清偿。

4. 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或提存人通知有困难的，公证处自提存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存受领人，告知其领取提存物的时间、期限、地点、方法。提存受领人不清或下落不明、地址不详无法送达通知的，公证处自提存之日起六十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告应刊登在国家或债权人在国内住所地的法制报刊上，公告应在一个月内在同一报刊刊登三次。

5. 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五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仅限于以清偿为目的），视为无主财产；公证处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其余额上缴国库。

6.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提存受领人所有。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孳息归提存人所有。

7. 提存的存款单、有价证券、奖券需要领息、承兑、领奖的，公证处应当代为承兑或领取，所获得的本金和孳息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按不损害提存受领人利益的原则处理。无法按原用途使用的，应以货币形式存入提存账户。

定期存款到期的，原则上按原来期限将本金和利息一并转存。股息红利除用于支付有关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存入提存专用账户。

提存的不动产或其他物品的收益，除用于维护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存入提存账户。

8. 公证处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或法定的条件给付提存标的。《提存公证规则》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对价给付为条件的提存，在提存受领人未为对价给付之前，公证处不得给付提存标的物。

9. 提存受领人领取提存标的物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提存通知书或公告，以及有关债权的证明，并承担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提存受领人负有对价给付义务的，应提供履行对价给付义务的证明。委托他人代领的，还应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其继承人领取的，应当提交继承公证书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

10. 因债权的转让、抵销等原因需要由第三人领取提存标的物的，该第三人应当提供已取得提存之债权的有效法律文书。

11.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承担。

提存费用包括：提存公证费、公告费、邮电费、保管费、评估鉴定费、代管费、拍卖变卖费、保险费，以及为保管、处理、运输提存标的物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提存受领人未支付提存费用前，公证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物。

12. 提存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提存之债已经清偿的公证证明取回提存物。提存受领人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表示抛弃提存受领权的，提存人得取回提存物。

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视为未提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提存人承担。提存人未支付提存费用前，公证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

13. 公民、法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存标的的，负有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证处未按法定或当事人约定条件给付提存标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公证处负连带赔偿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